

#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3〕23号

---

## 关于印发《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 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盐师院〔2022〕5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是根据实验室所涉及危险源的特性及其可能导致（或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评价），并采取安全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包括对实验室分类分级情况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教务

处、科技与产业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指导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含科研平台）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分类及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负责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辨识及安全风险评估和认定，并将危险源清单及安全分类分级认定结果报二级学院审核确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二级学院确认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 **第三章 安全分类管理**

**第九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现有主要危险源的种类，将全校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电子类、其他类七种类别。

#### **（一）化学类实验室**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室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化学药品和压缩气体等。管理重点为剧毒化学品、管控类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实验

气体和化学废弃物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 （二）生物类实验室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寄生虫、转基因生物、实验动物、实验用传代细胞等。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 （三）辐射类实验室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 （四）机电类实验室

机电类实验室是指使用机械和电气设备开展实验的实验场所，包括涉及机床、电动或气动工具、焊机等机械设备。主要危险源为高速、高压、大功率、激光和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为高温、高压、大功率、高速、激光、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的安全管理以及其从业人员相关证书有效性的审核。

## （五）特种设备类实验室

特种设备类实验室是指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等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

伤、烫伤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是特种设备按照要求必须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定期检验维护维修，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六）电子类实验室

电子类实验室是指涉及各二级学院电脑机房、电路板等的实验室。电子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安全管理重点是电气安全状态和人员安全用电。

#### （七）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是指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其他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少量的用电设备。安全管理重点是用水、用电等基础安全。

### 第四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条 根据实验室存放或使用危险源的潜在风险，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高度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度危险等级）和四级（一般危险等级）四个风险等级，分别对应“红、橙、黄、蓝”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2.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3.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特种设备；5.气体钢瓶；6.高速设备、激光设备等；7.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8.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1.使用或存放管控类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 2.使用或存放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其废弃物；
- 3.使用或存放实验动物及尸体；
- 4.使用或存放放射源及射线装置；
- 5.使用或存放乙炔气瓶、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气瓶；
- 6.使用或存放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
- 7.使用或存放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 8.使用或存放实验室特种设备，包括高压灭菌锅、起重机械

等。

（二）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1.使用或存放一般危化品及其废弃物；
- 2.使用或存放其他生物材料及其废弃物；
- 3.使用或存放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
- 4.使用或存放非易燃易爆气瓶；
- 5.使用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 6.超低温冰箱、超高速离心机、大型仪器设备。

（三）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1.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品及相关废弃物；
- 2.使用小功率冷热设备等；
- 3.使用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四）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使用对应颜色标明实验室类别和安全风险级别;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和风险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落实责任到人;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准入资格后的人员方可进入相应实验室开展实验;

(四)实验室使用和存放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

(五)二级学院按照本单位实验室的类别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加强高风险实验室的管控,对重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监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每日自查,二级学院每周检查1次,学校每月巡查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每周自查1次,二级学院每月检查2次,学校每季度巡查2次;

(三)三级、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每月自查2次,二级学院每月检查1次,学校每学期巡查2次。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

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进行，做好隐患排查和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进行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应即时整改到位；短期无法整改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暂停使用，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十七条** 对于未按规定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